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- 1177、
1179、6306、6307、 7835、7849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03015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
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（學校）經管報廢財產，倘有依旨揭規定評估以
「專案讓售」方式辦理時，建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
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依
報廢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，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
象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04
09:55:58
交 換 章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

公文文號：1103029029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教育局 秘書室 辦事員 施名玥 送陳/會 110/03/05 09:28:11

一、案係財政局重申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時，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擬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後會工程科督導學校業務。文陳閱後存查。當否？敬請核示

2.教育局 秘書室 股長 李沁燕 送陳/會 110/03/05 10:39:53

一、案係財政局重申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時，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擬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後會工程科督導學校業務。文陳閱後存查。當否？敬請核示

3.教育局 秘書室 秘書 簡境霈 送陳/會 110/03/05 11:58:08

一、案係財政局重申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時，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擬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後會工程科督導學校業務。文陳閱後存查。當否？敬請核示

4.教育局 秘書室 主任 林侑融 決行 110/03/05 14:43:28

一、案係財政局重申有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第5點，辦理經管報廢財產「專案讓售」時，請於貴管公開網站中公告徵詢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需求，並辦理後續核定專案讓售對象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擬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後會工程科督導學校業務。文陳閱後存查。當否？敬請核示

會後如擬